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发布车用汽油等4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辖区产品质量实际情况及质量监管工作需要，我局审核并通过了车用汽油等4种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，现依法予以向社会公布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发布的同种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5年8月14日

